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1）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1日与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耐渗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在株洲签订了《意向协议书》，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耐渗100%的股权。

（2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。

（3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2017-031）。

二、交易履行情况

公司拟收购何小萍、何艳清合计持有的湖南耐渗100.00%股权事宜已进入尽职调查、审计阶段，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拟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重新进行审计及评估，故预计不能在约定的2017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调查等相关工作，需对协议有效期限进行顺延，交易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决定适当推迟正式协议的商谈时间，并于2017年11月15日签署了《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内容如下：

对《意向协议书》“四、交易协议商谈”第1款进行修订。

1、修订前“四、交易协议商谈”部分第1款的约定如下：

各方同意，在各方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的前提下，各方尽力促使代表各方的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律师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调查等相关工作；原则上各方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开展收购交易正式协议的商谈并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。

2、修订后“四、交易协议商谈”部分第 1 款的约定如下：

各方同意，在各方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的前提下，各方尽力促使代表各方的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律师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调查等相关工作；原则上各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开展收购交易正式协议的商谈并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。

对《意向协议书》“五、保障条款”第 1 款第（1）条进行修订。

1、修订前“五、保障条款”第 1 款第（1）条的约定如下：

甲方已完成对收购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，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（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各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）时，应于 10 日内与乙方和丙方进入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或类似协议的实质性谈判，并力争最迟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签订正式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或类似协议；

2、修订后“五、保障条款”第 1 款第（1）条的约定如下：

甲方已完成对收购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，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（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各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）时，应于 30 日内与乙方和丙方进入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或类似协议的实质性谈判；

对《意向协议书》“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或终止”第 2 款进行修订。

1、修订前“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或终止”第 2 款的约定如下：

若各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合同或类似协议，则本框架意向协议自动终止。

2、修订后“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或终止”第 2 款的约定如下：

若各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合同或类似协议，则本框架意向协议自动终止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未做调整，仍继续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正式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《意向协议书》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